



# MAXX BIOSCIENCE HOLDINGS LIMITED

## (曼盛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2)

###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曼盛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業績。

#### 簡明綜合利潤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重列)
營業額	4	22,330	23,740
銷售成本		(12,595)	(11,507)
毛利		9,735	12,233
其他收入		9,820	3,535
銷售費用		(3,571)	(5,330)
管理費用		(28,460)	(22,025)
其他經營費用		(7,205)	(11,957)
財務費用		(1,662)	(3,897)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307)	(222)
除稅前虧損	6	(21,650)	(27,663)
稅項	7	—	—
期內虧損		(21,650)	(27,663)
下列人士應佔：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0,025)	(25,185)
— 少數股東權益		(1,625)	(2,478)
		(21,650)	(27,663)
股息	8	—	—
每股虧損	9		
— 基本		(2.55仙)	(11.98)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及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76,414	83,397
土地使用權租賃預付款	4,320	4,37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469	7,752
無形資產	63,649	70,855
	<u>149,852</u>	<u>166,37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069	3,58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9,847	8,469
證券投資	—	7,3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6,139	—
待出售投資	27,249	27,2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798	56,272
	<u>119,102</u>	<u>102,887</u>
<b>流動負債</b>		
員工福利及獎勵準備	60,339	60,43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46,622	32,722
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51,103	51,103
承付票據	—	25,200
可換股票據	—	45,000
應付董事款項	69	3,101
應付主要股東款項	2,211	—
	<u>160,344</u>	<u>217,559</u>
<b>淨流動負債</b>	<u>(41,242)</u>	<u>(114,67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08,610</u>	<u>51,706</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0,739	3,580
儲備	85,165	35,24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95,904	38,820
少數股東權益	12,706	12,886
	<u>108,610</u>	<u>51,706</u>

附註：

## 1. 編制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於現行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於以下方面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而對如何編製及呈列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構成影響。

- (a)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導致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有所變動，而少數股東權益現時於股權中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利潤表列作期內溢利或虧損總額之分配。
- (b) 業主自用物業租賃土地權益

於過往期間，業主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列於物業、機器及設備項下，並採用重估模式計量。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分類而言，一項土地及樓宇租賃中之土地及樓宇部份乃分開考慮，除非不能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可靠地分配租賃款項則除外，而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一般被視為融資租賃。倘能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可靠地分配租賃款項，則於土地之租賃權益乃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項下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金，並按成本列賬及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應用。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經已相應重列。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已計入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土地使用權租賃款項之賬面值為港幣4,374,000元，並已重新分類為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預付款，而累計虧損則增加港幣831,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846,000元）。

倘未能就土地及樓宇部分作出可靠分配，則土地租賃權益將繼續列為物業、機器及設備。

(c) 金融工具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作追溯應用。於2005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基本上不容許對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追溯性之確認、不再確認或計量。因實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產生之主要影響如下：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範圍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分類及計量之過渡條文。

*債務及股本證券*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24號」）之其他處理方法將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24號，債務或股本證券投資適當地分類為「交易證券」、「非交易證券」或「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交易證券」及「非交易證券」均按公平值計量。「交易證券」之未變現盈虧於產生有關盈虧之期間列入損益賬。「非交易證券」之未變現盈虧列入權益，直至該等證券已售出或經釐定出現減值為止，屆時原先確認為權益之累計盈虧將計入該期間之損益淨額。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本集團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可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可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可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入賬，而公平值之變動則分別於損益賬及權益中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本集團將其投資證券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此項變動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將其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可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以外之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該會計政策變動導致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財務費用增加港幣626,000元。

*可換股票據*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要求複合金融工具（包含金融負債及權益部分）之發行人於初步確認複合金融工具時，將其獨立列入其負債及權益部分，並將該等部分分開入賬。於其後期間，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與本集團所發行並包含負債及權益部分之可換股債券有關。過往，可換股債券於資產負債表分類為負債。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須追溯應用，故比較數字經已重列。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及累計虧損已增加港幣6,594,000元。該變動對本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費用已增加港幣1,118,000元。

(d) 股權支付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權支付」。該準則規定，倘本集團購買貨品或獲取服務以交換股份或股份之權利（「以權益支付之交易」），或交換其他與指定數目之股份或股份之權利價值相等之資產（「以現金支付之交易」），則會確認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關乎本公司董事及僱員認股權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須於歸屬期內支銷。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僅於認股權行使後始確認其財務影響。本集團已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之認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授出之認股權，本集團並無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之認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而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之認股權則根據有關過渡條文。該變動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e) 業務合併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準則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商譽

於過往期間，收購產生之商譽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資本化及攤銷。就過往於資產負債表資本化之商譽，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停止攤銷有關商譽，而商譽將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於收購之財政年度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進行之收購所產生商譽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由於會計政策之變動，故商譽攤銷不會於本期間扣除。該變動對過往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3. 尚未生效之新會計準則所產生之潛在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公平值選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向對外客戶銷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退貨及折扣。

5. 分類資料

由於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超過90%來自製造及銷售醫藥及保健產品，故並無另行呈列業務分類之分析。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大部份來自位於中國之客戶，而經營及有形資產大部份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另行呈列地區分類資料之分析。



## 6. 除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	7,206	11,95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6,964	8,242
商譽減值	1,380	—
並經計入		
租金收入	4,347	3,535
結束聯營公司盈利	3,176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盈利	975	—
	<u>          </u>	<u>          </u>

##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根據期內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四年：17.5%) 之稅率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經營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之稅項準備 (二零零四年：無)。

期內，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1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期內產生虧損，故並無作出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二零零四年：無)。

## 8.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 (二零零四年：無)。

## 9.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基本每股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虧損約港幣20,025,000元 (二零零四年：港幣25,185,000元) 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785,178,265股 (二零零四年：210,252,382股) 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比較數字已就期內每持有一股獲發兩股之公開發售作出調整。

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並未呈列，原因為上述兩個期間之潛在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造成反攤薄影響。

##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9,323
押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524	620
	<u>          </u>	<u>          </u>
	<u>9,847</u>	<u>8,469</u>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天以內	7,321	6,735
90天以上，但180天以內	2,975	1,707
180天以上，但365天以內	313	1,252
365天以上	8,425	7,866
	<u>19,034</u>	<u>17,560</u>
減：呆賬準備	(9,711)	(9,711)
	<u>9,323</u>	<u>7,849</u>

本集團提供予客戶之信用期平均為90天。

####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2,764	3,18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3,858	29,536
	<u>46,622</u>	<u>32,722</u>

所有應付賬款之賬齡均短於一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港幣22,330,000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百分之六。本集團之現有保健口服液之銷售額(包括猴頭菇口服液及甘菊口服液)持續下跌，主要由於國內健康飲品市場競爭激烈，而該等產品已達到產品週期之整固期所致。

在回顧期間，毛利約為港幣9,735,000元，去年同期則約為港幣12,233,000元。期內之毛利率為44%，較去年同期下跌約8%。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港幣20,025,000元，去年同期則為虧損港幣25,185,000元。虧損有所改善主要是由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產生之其他收入增加約港幣4,200,000元。期內，毛利減少之負面影響已大致由相關經營成本下降所抵銷。

## 展望

鑑於本集團之股本基礎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完成之公開發售股份後獲得改善，故本集團現處於更有利之位置去把握其業務發展之新機遇。本集團在國內積極尋找合作伙伴，發展保健產品及藥品以抓緊當地之龐大市場。本集團亦將物色其他業務機會，加強本集團之整體營運。

海珠貿易有限公司擁有雷允上藥業有限公司生產之各種中藥及保健產品於中國以外世界各地之獨家分銷權。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收購海珠貿易有限公司後，本集團成功進佔有利位置，開展品牌「雷允上」及「九芝圖牌」此等歷史悠久之品牌之良機。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削減成本及縮減無利可圖之業務，簡化營運，並同時物色有利可圖之業務機會，盡量增加股東利益。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為港幣268,954,000元，較去年財政年度結算日減少約港幣311,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為港幣119,102,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2,887,000元)，及流動負債約為港幣160,344,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17,559,000元)，流動比率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0.47倍改善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0.74倍。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港幣72,798,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6,272,000元)，其中百分之二十一為港幣，百分之七十九為人民幣。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短期銀行貸款約為港幣51,103,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1,103,000元)，全部於中國境內銀行取得之貸款及以人民幣為單位，年利率為5.22%至6.786%不等(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54%至5.84%)。這些銀行貸款是以本集團之物業作為抵押，該等物業賬面淨值約為港幣51,071,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1,816,000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以銀行貸款對比股東權益計算)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分之一百三十二改善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百分之五十三。

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進行，而現有之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存款及銀行貸款主要是人民幣及港幣，故此需要面對匯率波動之風險較低。

回顧期內，本公司進行一項公開發售，是項公開發售乃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11元發售715,956,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基準為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每持有一股股份可認購兩股公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77,000,000元，其中，港幣70,200,000元已用作提早贖回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及承付票據，餘下款項約港幣6,800,000元已保留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合共聘用約550名職員及工人。本集團是根據員工表現及經驗而釐定員工薪酬，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員工薪酬制度。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津貼、退休計劃、適當培訓及認股權計劃。

## 買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買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個別查詢，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以下偏離則除外：

1.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現時，勞玉儀女士兼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將於物色到合適人選擔任有關職位時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
2.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有指定任期，且根據A.4.2，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現時，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此舉構成對守則條文A.4.1之偏離。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彼等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會較守則寬鬆。此外，根據本公司之現行章程細則，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與董事總經理均毋須輪值告退，此舉構成對守則條文A.4.2之偏離。本公司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對本公司現行章程細則之修訂，以符合守則條文。
3. 根據守則條文B.1.1，須成立具有指定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現時，本公司並無成立薪酬委員會，惟將於物色到合適人選時成立該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健先生、馬小堅先生及蘇彩雲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勞玉儀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勞玉儀女士(主席)、何錦虹女士、蕭兆齡先生，夏史東先生及胡敏先生為執行董事；黃偉健先生、馬小堅先生及蘇彩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